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蔡妘潔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羅基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1,086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903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小萍